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10〕684号

关于做好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 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（运输）局（委）：

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于2010年2月10日省政府第十一届4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以省府令第145号发布，2010年5月1日正式实施。为做好《办法》的宣贯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《办法》宣贯的组织领导

为搞好我省贯彻施行《办法》工作，加强对学习贯彻施行《办法》的组织领导。厅成立了以杨细平副厅长为组长，综合运输处、法规处、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专门负责《办法》的宣贯工作。各地要按照要求，切实抓好本地区的宣传、贯彻和施行工作，责任落实到岗位，落实到个人。

二、做好《办法》的宣传工作的

《办法》已经在省政府网站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正式发布。各地可结合本地出租汽车管理文件，将《办法》印成册，向行业管理人员、执法人员、企业管理人员、驾驶员下发，要求做到人手一册，厅不再单独印刷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对《办法》进行宣传，要利用网

站、报刊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，要在主要街道、道路出入口等地方进行宣传，掀起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《办法》的新高潮。

三、做好《办法》的培训工作

为了做好条文解读工作，厅将利用交通视频系统、运政信息系统举办《办法》解读培训工作。各地要组织运管人员、执法人员、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培训，对《办法》学深、吃透，逐条逐句的学懂、学通。各企业要组织管理人员、驾驶员认真解读《办法》，将具体条文转化为每个管理人员和驾驶员的自觉行动，真正提升管理人员、驾驶员的整体素质。同时，将《办法》的学习与出租汽车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，作为评选文明企业、文明驾驶员的内容之一，推动《办法》的深入学习。

四、认真做好《办法》实施工作

（一）加紧开展与《办法》配套的《出租汽车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办法》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、考试办法和从业资格证证件式样等起草工作，制定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方案备案审查办法等，为《办法》实施打下基础。

（二）各地要对地方出台的相关管理文件进行自查，与《办法》相抵触的要及时进行修改、完善。抓紧制定或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权招投标办法，经营许可走上以经营资格、经营行为、安全生产、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承诺等为主要内容的招投标方式上。各地要会同工商、价格等部门制定出租汽车承包合同规范文本，推进企业规范经营。

(三)各地要指导企业依照《办法》修改、完善经营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服务质量等制度，鼓励企业通过协商的方式，由企业全额收购现有车主车辆产权，或者将现有车主的车辆变成货币资本，折价入股企业，实行真正意义上的股份制。对新投入的车辆必须由企业全资购买，严禁利用经营权转嫁经营风险。否则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依法收取其经营权。在推进企业自营或经济责任承包经营过程中，要尊重历史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循序渐进，积极稳妥，不得因实施本《办法》而诱发群体性事件，确保行业稳定。

(四)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、规划、市政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，科学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、回程候客站点。

各地在《办法》宣贯实施的过程中遇有疑问，请向厅政策法规处、综合运输处、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。



主题词：出租汽车 办法 宣贯 通知

抄送：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。